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份予以作废。公司本次作废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9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独立董事：郝丹 王肖健 江涛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